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价格函〔2019〕1214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要求，为优化我省营商环境，增强收费政策透明度，现将《四川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进入《目录清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或不再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自动退出本清单。《目录清单》以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各地均不得纳入政府定价管理。

二、《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三、授权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详见各地制定的具体收费文件。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